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廿四年十月廿九日

# 平綏日刊

## 鐵路局

### 鐵道工程局

調度車輛，以迅速安全為要則，

鐵道局題

第十二百七號  
(星期)日八十二月十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 要目

部令：令發鐵道部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組織規程由

業務通令：規定廢絲繩等六項貨物等級由

局令：檢發本路員工用電章程由

任免升調一件

代電

車務處代電：仰飭各站將各商所領押貨人證彙轉本處換領新證並將領用該證各商之運貨數量詳查具報嗣後貨商請領該證應將其上年在本路所運貨物數量查明呈核由

公牘

車務處函：涿鹿縣所產氈帽應准比照宣化特產氈帽按實重收費仰飭照辦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航空委員會前發證章於九月三十日收繳作廢自十月一日起改換官佐身份證明書仰

知照由

(未完)

通告：遺失服務證通告

專載：稿件擁躉暫停一天

消費合作社九月份損益表

(未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戒 絶 不 良 嗜 好

1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911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鐵道部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組織規程公布

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主辦倒湖至貴谿全段  
鐵路工程實施事宜

第三條 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設樂平橋工所，辦理該  
段下各設三分段，辦理各該段內一切工程實施事宜  
。

第四條 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設樂平橋工所，辦理該  
橋一切工程實施事宜。

第五條 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主任一人

正工程司二人至四人。

副工程司七人至十人。  
帮工程司十人至十六人。

工程助理員十五人至三十人。  
課員八人至十二人。

醫師一人

工程實習生，事務員，司事等，各若干人。

工務總段長由正工程司充任，分段長由副工程司或  
帮工程司充任。

處長承上官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

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一，工務股 掌理設計，施工，電務，材料事項。  
二，會計股 掌理綜合，出納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正工程司，總段長，股主任，分段長，副工程司，

帮工程司，醫師，及其他同等職員，各承上官之命

，分掌各該管事務。

會計股主任，承上官之命，並依法受京衡鐵路工程

局會計課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工務員，課員，工程助理員，事務員，工程實習生

，司事等，各承上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人員之任用，悉遵照部

頒章則辦理之。

第十條 京衡鐵路工程局贛境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

呈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二十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規定廢絲紗等六項貨物等級由：

案據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請核定廢絲紗，棉毛紗

，棉毛絲紗，廢絲紗疋頭，棉毛紗疋頭，棉毛絲紗疋頭，六項貨物之等級，據稱其原料均係廢料製成，經核應准將廢紗

##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九一號

右令仰即遵照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張嘉璈

令各處署

案據該處呈擬「平綏鐵路員工用電章程」，核尚妥適，應准如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員工用電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用電章程

一項，按照分等表所列：絲線（以廢絲製成者）二等收費，棉毛紗及棉毛絲紗兩項，比照羊毛紗線二等收費，廢絲紗疋頭比照素絹綢（山東綢）二等收費，棉毛紗疋頭及棉毛絲紗疋頭，比照毛織疋頭（普通）二等收費，公開適用，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存

心 修

身

養

德

嚴 禁 越 等 乘 車，

第一條 凡服務本路之員工而居住於官房者，均得按照下列

各條所開辦法，在各廠段電力餘剩範圍內，接用電流，惟其寓所離該管廠段桿線在三十公尺以外者，須查勘情形，估計接電工料，酌量辦理。

第二條 欲購用各廠段電流，須先掛號，並填送各廠段印製

之用電請求單，經該管廠段查勘能否接電，即予通知，惟填送請求單，以掛號先後為次序，安裝電流時，即按掛號先後裝設，倘無餘剩電流，停止售電時，後掛號者，不得享受之。

第三條 裝燈工料，除各部份高級首領官舍，由所在廠段供給外，其餘祇以接至員工宿舍牆外為止，其牆內電線燈料及燈泡等，均須自備，而工費可由所在廠段

供給之。

第四條 每宅應裝燈數及所裝位置，先由各用戶自行決定，報由該管廠段酌核定奪，以後不得任意增加，如必

需增減或遷移，須仍由該管廠段核辦，用戶不得擅自更動，以免危險，其連線與裝表地位，亦須由該管廠段指定。

第五條 用電計費辦法，分為二種，（甲）包燈制一如所燃

電燈不逾四盞者，得按包燈計算，每二十五瓦特燈一盞，月收二角五分，四十瓦特者，月收三角，六

十五瓦特者，月收四角，如接電或止電月份不逾十五日者，收半費。（乙）計度制—如用電較多，須裝表計度。電表由該管廠段供給，不得自備，惟每表收保証金十元，止電時退還，電費每度五分，每月二十度起碼。

第六條 每月電費由該管廠段開具帳單，送達各部份，分給用電員工查照，並另呈機務處轉咨會計處，按戶自薪金內扣除。

第七條 停止用電，須於三日前填具各廠段印製之止電通知單及電表保證金收據，一併送交各廠段。拆表時，電表如查無損壞，其原繳保證金，由該管廠段呈請機務處轉知會計處如數退還。

第八條 如燈線遇有損壞，得通知該管廠段派匠修理，不另收費。

第九條 員工不得以低價電流，供轉售非本路員工燃用，違者以竊電論，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十條 竊電者經查明確實後，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該管廠段派員查察各項電器電料時，用戶應即隨時領看，不得留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五四號

派袁傑充機務處段務課事務員，此令。

令袁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仰飭各站將各商所領押貨人証單轉本處換領

新証並將領用該証各商之運貨數量詳查具報

嗣後貨商請領該証應將其上年在本路所運貨

物數量查明呈核

車務處段長抄 各站長 (一) 現為劃一押貨人半價長期証起

見，所有已領有該証各商，應由各站即日收齊，彙繳本處註銷，另行換發新証一種，以免參差，而杜流弊。其號數及填發

日期，准予仍照原証填註，並免收手續費，惟押運人像片，仍須照繳。(二) 又各煤棧及猪羊商，自領用該証後，所運煤筋或猪羊數量若干，較前有無增加，亟應加以考核，各站須即分別詳查具報。(三) 復查本處填發該証，原係優待在本路常年裝運大宗煤炭或猪羊之貨商，如運量不多者，自不得享受此項權利，以致影響本路收入，嗣後各站對於煤棧或猪羊商請領該証時，務須嚴格審核，並將其上年份在本路所運之煤筋或猪羊數量，切實查明，一併呈報，以憑核發，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即拒絕請領，以杜冒濫。以上各項，統仰分別轉飭所屬各站遵照辦理，並轉各商知照，為要。車務處個。

○

營業課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四六二五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日

事由：涿鹿縣所產氈帽應准比照宣化特產氈帽按實

重收費仰飭照辦

員 工 須 專 心 辦 公，勿 私 涉 外 事，

嚴

防

貨

車

逾

量

據下花園站長本月十四日由四八號代電：以涿鹿縣每年約產氈帽二十噸，均由該站按零擔起運，擬請比照宣化特產氈帽，如按零擔運輸時，一律照實在重量核收運費等情。

查宣化氈帽按零擔運輸時准按實重收費，業經本處十五日督貨字第四五六五號函，飭遵在案，既據稱涿鹿縣所產氈帽，與宣化所產相同，為扶助本路沿線手工業及劃一待遇以昭公允起見。自應按實重收費，以免分歧。惟仍以本路段內運輸為限，不適用於聯運運輸。

又所謂以本路段內運輸為限一節，係僅限於本路段內各站間運輸之貨物方可適用，如聯運至外路或由外路聯運至本路者，仍應遵照部定辦法辦理，合行函仰飭屬遵照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拷  
各站長  
貨物副站長  
營業所

車務處啟

會計處  
營業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給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軍類第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事由：為航空委員會前發証章於九月三十日收繳作廢自十月一日起改換官佐身份証明書仰知照

由

(續)

### 航空委員會官佐身份證明書

註：原證明書長三市寸寬二市寸皮面燙金字

#### 航空委員會官佐身份證明書

年	名姓	級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籍	號別	職
委員長蔣中正		

號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一分段幹線一號道班小工賈子由所佩之南乙字第三八一號服務證，及工二總段工五分段雜工班工人白玉才，所佩平乙字第五三〇號白色服務證，均皆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二寸半身  
軍裝照片

字第

官佐身份證明書規則

一、本證明書係每官佐於到差時發給一份每年更換一次

二、本會官佐必須隨時隨帶此証俾便稽查。

三、本證明書之效用與符號証章同發給本証書卽不再發証

章。

四、持本証書之官佐出入本會及附屬機關或遇憲警盤查

時應卽予查驗。

五、如持此証之人面貌與照片不符時得由查驗之憲警隨

時扣送本會查辦。

(未完)

保 健 康 身 體

消費合作社損益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損 益 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方

科 目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付 方

銷貨成本

二三九八七九二 上期存貨

三八六九六一四 進 貨

進貨退回

本期存貨 二四六七〇〇二

7

路 員 應 隨 時 研 究 改 良 路 政

銷貨成本	三八〇一四〇四	廣告費
六二六八四〇六	七九九五	包裝費
銷貨收入	一三三三〇	雜費
銷貨退回	四三〇九三八〇	呆帳
銷貨成本	三三三〇七九	折舊
銷貨利益	五〇七九七六	營業淨盈
營業帳	三三三〇七九	損益帳
銷貨利益	五〇七九七六	利息
營業帳	三三三〇七九	進貨折扣
新津	五〇七九七六	其他收入
文具	三三三〇七九	營業淨虧
房地租稅	二七一五六	利息
電費	二七一五六	銷貨折扣
郵費	四二五九	其他支出
修繕耗	三五四九七六	提攏開辦費
印刷費	三五四九七六	去期純益
川旅費	三五四九七六	總計 三五九二三五
運費	三五四九七六	(未完)
二九五〇	二九七一	一二〇九七三
九四七三	一〇〇〇	五〇二三
五三二四八	六三〇一〇	五〇七九七六
一九五〇	四三〇九三八〇	三八〇一四〇四
七九七一	五〇七九七六	五〇七九七六
二九五〇	六二六八四〇六	六二六八四〇六
	三八〇一四〇四	三八〇一四〇四